

附件 3

编号：

储 备 糖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 2011/2012 年榨季生产的白砂糖（陈糖），乙方经过投标获得中标人资格后购买甲方出售的 2011/2012 年榨季生产的白砂糖（陈糖），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不能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原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白砂糖购销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品牌、数量、金额及交货仓库。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货款	已付保 证金	应付货 款	交货 仓库
合 计							

二、交（提）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验收交货，乙方承担出

库费用。

三、质量标准：本合同所指的白砂糖为 2011/2012 年生产的储备糖（陈糖），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所购白砂糖进行过详细了解，对其质量已经确认，无任何异议。

四、交（提）货产品：2011/2012 年榨季生产的白砂糖（陈糖），包装：外编织袋，内有薄膜。

五、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甲方仓库内交货，搬运、装卸及运输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和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日期。乙方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无论一次性或分期付款，均应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将货款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即支付完毕总货款。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每期最低付款金额为 1000 吨白砂糖对应的应付货款。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最后一批货款。

乙方应在付款当日将汇款凭证底单传真给甲方。乙方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完货款，甲方将不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在确认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为非一般纳税人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通知乙方自行领取发票。

七、交（提）货时间及仓储费：甲方根据乙方所支付的货款，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乙方所支付的货款对应的白砂糖数量的提货单，并通知乙方及时提货。甲方仅承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的仓储费，超过甲方承担仓储费期限则由

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超过甲方承担仓储费期限未提货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未提的白砂糖的仓储费，待乙方全部提货后，根据实际开支的仓储费进行结算，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八、特别约定：甲方售给乙方的标的物是 2011/2012 年榨季生产的白砂糖（陈糖），乙方仅能用于工业生产，不得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原料或直接向社会出售（附承诺书），要确保所购的白砂糖加工成合格的产品后，方可向社会出售，并将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一）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甲方不退还保证金；

（二）将所购的白砂糖直接向社会出售，根据直接出售吨数，按 1000 元/吨标准计算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不退还的保证金和收到的违约金，甲方按规定上缴自治区国库。

十一、甲方在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根据乙方的加工

方案，抽查乙方对所购白砂糖的加工情况，乙方应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招标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储备糖购销合同附件

承 诺 书

广西华洋糖业储备中心：

本企业承诺：已现场认可本次投标标的物（白砂糖）的质量，对标的物（白砂糖）无保质期要求。本企业保证购买的白砂糖不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原料或直接向社会出售，加工成合格的产品后，再向社会出售或作其他使用。

如因本企业改变用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行政公章)：

年 月 日